

中国古代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项目批准号 50378046)

■ 清华大学「985工程」二期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资助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基址规模研究

王贵祥 等著



中国古代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 50378016）
■ 清华大学「985工程」二期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资助

建筑基址规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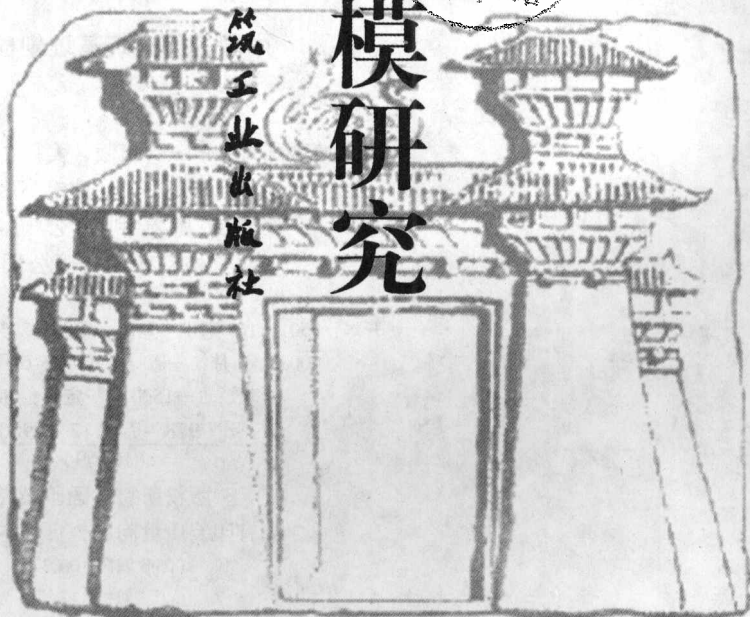
王贵祥

著

图

馆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 50378046)
清华大学“985工程”二期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建筑基址规模研究/王贵祥等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2-09805-7

I. 中… II. 王… III. 古建筑—规模—研究—中国
IV. 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200447号

本书依据中国古代建筑主要在平面(二维视角)上展开的特点, 在对中国古代城市与建筑的基址规模所作的系统而全面研究的基础上编撰而成。内容涉及2000多年的历史, 其中包括新发掘的史料及大量不为人所注意的历史建筑的基址情况。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以中国古代历史文献与相关考古资料为依据, 以中国古代建筑的基址规模与合院建筑空间为主要研究与描述对象, 对中国2000多年的合院建筑的基址规模、住宅基址规模的等级特点, 与住宅基址与古代土地制度的关联等诸方面问题作了充分的论述; 并就历代第宅署廨、佛教寺院、宫殿、王府、陵寝垓域、祭祀坛壝等不同类型建筑的基址规模、空间特征等作了详细的论述, 是一个围绕古代建筑基址规模连续叙述的综合性文本。

下编是在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一批博士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精简、修改而成。内容包括隋唐两京里坊内的割宅方法, 中日古代都城割宅方法及里坊分划方法; 围绕清代《乾隆京城全图》而展开的清代王府、寺庙、住宅等合院建筑的分项研究, 元代大都城内建筑基址规模的研究, 明代王府建筑、明代佛寺建筑的基址规模与等级体系的研究, 清代衙署建筑基址规模研究等古代合院建筑历史及空间演变的专题研究等。

本书在中国建筑史研究论题及内容方面富有新意, 它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对中国古代建筑史进行了一次综览, 使读者获得了不同于以往的更为深刻而新颖的认识。本书不仅对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的教学研究人员, 也对一般建筑研究, 以及关注中国传统文化的人士, 和从事历史、经济史、文化史研究的人士都会具有很好的参考、借鉴价值。

责任编辑: 董苏华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张虹

中国古代建筑基址规模研究

王贵祥 等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16 印张: 27½ 字数: 775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定价: 70.00元

ISBN 978-7-112-09805-7

(164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上编 古代园宅制度与建筑基址规模

第一章 中国古代园宅制度概说	3
第一节 第宅等级与历代第宅舍屋的逾制问题	3
第二节 古代园宅制度与中国人的居住理想	8
第二章 北朝与隋唐时代的均田制及其影响下的居住园宅	18
第一节 北魏至隋唐时代的均田制	18
第二节 均田制中的等级差别	21
第三节 唐代永业田与园宅田面积比例推测	22
第四节 唐代均田制下的园宅授予面积等级系列推测	26
结语	30
第三章 先秦、汉晋园宅与北魏洛阳宅舍	32
第一节 先秦、汉晋园宅简说	32
第二节 北魏洛阳城中的第宅居舍建筑	35
结语	39
第四章 隋唐长安城内的宅舍规模	41
第一节 长安城内的第宅与里坊“割宅”方式	41
第二节 长安朱雀门大街以东诸坊的第宅、寺观分布	46
第三节 唐长安里坊中普通民宅的基址规模	59
结语	63
第五章 隋唐洛阳城内的宅舍规模	67
第一节 隋唐洛阳外郭城内的宅舍建筑	67
第二节 唐代合院建筑的空间推想	73
第六章 宋元时代的第宅署廨建筑	76
第一节 宋代官宦第宅建筑	76
第二节 宋代官衙府廨建筑	83
第三节 元代第宅署廨建筑	89
结语	90
第七章 明代王府及署廨第宅的基址规模	93
第一节 汉唐宋元王府概说	93
第二节 明代王府与官署第宅	95
结语	110
第八章 清代王府及署廨第宅的基址规模	113
第一节 清代王府建筑基址規制	113

第二节 按官品等级的房宅规制	116
结语	125
第九章 历代宫殿建筑群的基址规模	127
第一节 周礼王城规划中反映的宫殿基址规模	127
第二节 关于秦汉宫殿建筑基址的一些推测	130
第三节 关于曹魏邺城、北魏洛阳及南朝建康宫殿基址的一些推测	133
第四节 隋唐时期宫殿建筑的基址规模	136
第五节 宋辽金元时期的宫殿建筑基址规模	138
第六节 明清两代的宫殿建筑基址规模	142
第七节 金元明清宫殿基址规模的规制沿袭	145
第十章 历代佛道寺观建筑群的基址规模	153
第一节 南北朝时的佛寺	153
第二节 唐长安城内的佛寺	157
第三节 宋元佛寺概说	163
结语	167
第十一章 历代墓葬茔域的基址规模	171
第一节 汉晋陵墓制度及其规模	171
第二节 唐宋时代的墓葬茔域规模	172
第三节 清代帝后与贵族陵寝	176
第四节 唐、明、清三代官吏与庶民的茔域制度	178
第十二章 历代苑囿园池的基址规模	185
第一节 “百里为度”的汉晋大苑囿	185
第二节 隋唐皇家大苑囿与私家园林	190
第三节 “福地奥区之凑”的宋元园林	193
第四节 明清皇家园林与江南私家园林	198
第十三章 历代坛壝的基址规模	204
第一节 先秦、两汉及晋、隋时期的坛壝	204
第二节 唐宋时期的坛壝	210
第三节 元明清时期的坛壝	217
结语	225
第十四章 上编结语	229

下编 古代城市里坊及主要类型建筑基址规模

第一章 中国古代城市“制里割宅”研究三笺/贺从容	235
第一节 唐长安平康坊内割宅方式之推测	235
第二节 唐两京城坊曲形态之探析	245
第三节 唐长安兴道坊是否曾有五百家	250

第二章 隋唐尺步长度变迁及两京里坊“割宅”方式探/欧阳恬之	257
第一节 北周至隋唐时期的度量制度探究	257
第二节 两京里坊内模数制运用的分析和实例互证	261
第三节 唐长安城里坊之“50步”模数探	272
第三章 日本古代都城条坊制度的演变及与隋唐长安里坊制的初步比较/王晖	277
第一节 日本古代都城条坊制度	277
第二节 隋唐长安里坊规划方法再探	285
第三节 日本都城条坊制与隋唐长安里坊制的初步比较	298
第四章 明洪武朝建筑群的规模等级规制体系探析/白颖	302
第一节 洪武朝的礼制特点和建筑等级制度	302
第二节 关于洪武朝建筑群规模等级制订规则的初步探讨	304
结语	310
第五章 明代南京佛寺的基址规模与平面布局/史韶华	313
引言	313
第一节 明代南京佛寺的建置	313
第二节 明代南京佛寺的级别划分	318
第三节 明代南京佛寺的空间分布状态	322
第四节 明代南京佛寺规模尺度与平面布局	325
结语	338
第六章 清代北京寺庙建筑及其核心庭院的基址规模/项琳斐	340
第一节 寺观庙宇建筑的基址规模	340
第二节 庙宇的规模尺度与建筑布局	341
第三节 庙宇的核心空间	357
附录:《乾隆京城全图》中庙宇用地规模及相关文献记载	364
第七章 清代北京府宅园林占地规模、布局模式与空间尺度初探/贾琚	371
引言	371
第一节 概说	371
第二节 园林规模	372
第三节 布局模式	376
第四节 空间尺度	376
结语	378
第八章 清代北京衙署建筑的基址规模与建筑规制/胡介中	380
第一节 引言	380
第二节 《乾隆京城全图》中各类衙署情况	380
第三节 北京城内衙署建筑基址规模初析	388
第九章 元大都孔庙、国子学建筑模式与基址规模探/姜东成	404
引言	404
第一节 历史沿革	404
第二节 建筑平面复原研究	405

第三节 设计规律与手法	409
第四节 对明清孔庙、国子监的影响	412
结语	415
第十章 元大都大承华普庆寺复原研究/姜东成	418
第一节 兴建沿革	418
第二节 基址规模	419
第三节 平面布局	421
第四节 比较研究	421
结语	423
第十一章 下编结语/王贵祥	426

上 编

古代园宅制度与建筑基址规模

第一章 中国古代园宅制度概说

中国古代建筑的存在与发展,有两个最为基本的限定条件:一个是相沿数千年之久的封建国家内部的严格等级制度,随之而来的就是历朝历代对于等级规范的严格规定,以及时常出现的逾制问题,而在种种的逾制现象中,最为突出的莫过于宅舍的逾制。另一个是农业国家的土地制度,以及因土地制度而出现的园宅形态。

第一节 第宅等级与历代第宅舍屋的逾制问题

由于古代中国严格的等级制度,车马、服饰、宫室、器具、葬仪都有严格的等级规制约束,历代帝王都要重申这些规制。然而,历朝历代对于这些等级制度的僭越,就成为突出的问题,无论是在第宅规制、房屋装饰,还是在服饰色彩、车骑数量等方面对于既有制度的僭越,即“逾制”问题,都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也是一个十分活跃的话题,其中尤以第宅舍屋的逾制,成为历代文献中经常讨论的问题之一。

在这里我们先举出唐代的例子,看一看这些等级制度的所及范围:

乾封二年二月,禁工商不得乘马。

神龙二年九月,《仪制令》:“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浑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浑银。”

太和元年五月敕:“衣服车乘,器用宫室,侈俭之制,近日颇差。宜准《仪制令》,品秩勤劳,仍约今时所宜,撰等级,送中书门下参酌奏闻。”

三年九月敕:“两军诸司内官,不得著纱、绫罗等衣服。”¹

其中显然包括了器用、服饰、乘骑、车乘、宅舍、门屋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然有禁,就要出台一系列的法规加以明确地限定,如服饰:

六年六月敕,详度诸司制度条件等:《礼部式》:

亲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后,服色用紫,饰以玉;

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饰以金;

七品已上,服色用绿,饰以银;

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饰以瑜石。应服绿及青人,谓经职事官成,及食禄者,其用勋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听佩刀、砺、纷、悦。

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黄,饰以铜铁。

其诸亲朝贺宴会服饰,各依所准品。

又请一品二品许服玉,及通犀;

三品许服花犀、斑犀及玉,又服青碧者,许通服绿,余依《礼部式》。又应三省、御史台、两京诸司,及诸道在城职掌官等,诸不许用本官本品例,仍并不得服犀玉,及车马不得饰以金银。又袍袄衫等,曳地不得长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广一尺三寸已上,妇人制裙,不得阔五幅已上。裙条曳地,不得长三寸已上,襦袖等不得广一尺五寸已上。²

再如乘马:

又《六典》及《礼部式》,诸文武官赴朝,诸府道从职事:

一品及开府仪同三司,听七骑;

二品及特进,听五骑;

三品及散官,三骑;

四品五品,二骑;

六品已下,一骑。

其散官及以理去官:

五品已上,将从不得过两骑,若京城外,不在此限。

今约品秩，取事官：

一品职七骑，

二品及中书门下三品五骑，

三品及中书门下御史台五品，尚书省四品，三骑，

四品五品两骑，鞍通用银装，

六品一骑，通用谕石装。

其散官及以理去官者：

五品已上，不得过一骑，其若在京城外，及勋绩显著、职事繁重者，不在此限。

七品已下，非常参官，并不得以马从，未任者听乘蜀马，鞍用乌漆装。

又请一品二品九骑，

三品七骑，四品五骑，

五品两骑，

六品一骑，其京城内应职事繁重者，不在此限。

六品以下，非常参官，不得马从。

其六品已上，非常参官，周亲未任者，听乘马、余未任者，听乘蜀马小马，鞍用乌漆装。其胥吏杂色人，不在此限。

其鞍辔装饰，据所司条流，得用银者，四品已下，并得许用垂头押胯。其用银及谕石者，并不得用闹装。其军容队伍，要资华饰，不在此限。余并请依所司条流。³至于出门车轿的装饰及色彩，也是有着严格的等级规范的：

又准《少府式》：

公主出降，犊车两乘，一金铜装；

郡主犊车两乘，一铜装；

县主犊车两乘，一铜装。

又准《卤簿令》：

外命妇一品，厌翟车，从车六乘；

二品三品，白铜饰犊车一乘，从车四乘；

四品白铜饰犊车一乘，从车两乘者，

今此附前件令式，参酌今时之宜。且妇人本合乘车，近来率用檐子。事已成俗，教在因人。

今请外命妇一品二品、中书门下三品母、妻，金铜饰犊车、檐子，舁不得过八人；

三品金铜饰犊车、檐子，舁不得过六人；非尚书省、御史台，即以白铜饰檐子，舁不得过四人；

四品五品，白铜饰犊车，白铜饰檐子，舁不得过四人；

六品以下，画奚车、檐子，舁不得过四人。

胥吏及商贾妻，并不得乘奚车及檐子，其老疾者，听乘苇舆车及苑笼，舁不得过二人。

庶人准此。

右伏缘白铜先已禁断，今请应合用白铜者，通用谕石。

其胥吏及商贾妻、女老病者，听乘座车及苇舆车。余并准所司条流处分。”⁴由此而及宅居建筑的式样、规格（图1-1）：

准《营缮令》：

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

三品已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九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五间五架。

五品已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七架，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两架，仍通作乌头大门，勋官各依本品。

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过三间五架，门屋不得过一间两架。

非常参官，不得造轴心舍，及施悬鱼、对凤、瓦兽、通袱乳梁装饰。

其祖父舍宅，门荫子孙，虽荫荆尽依仍旧居住。

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楼阁，临视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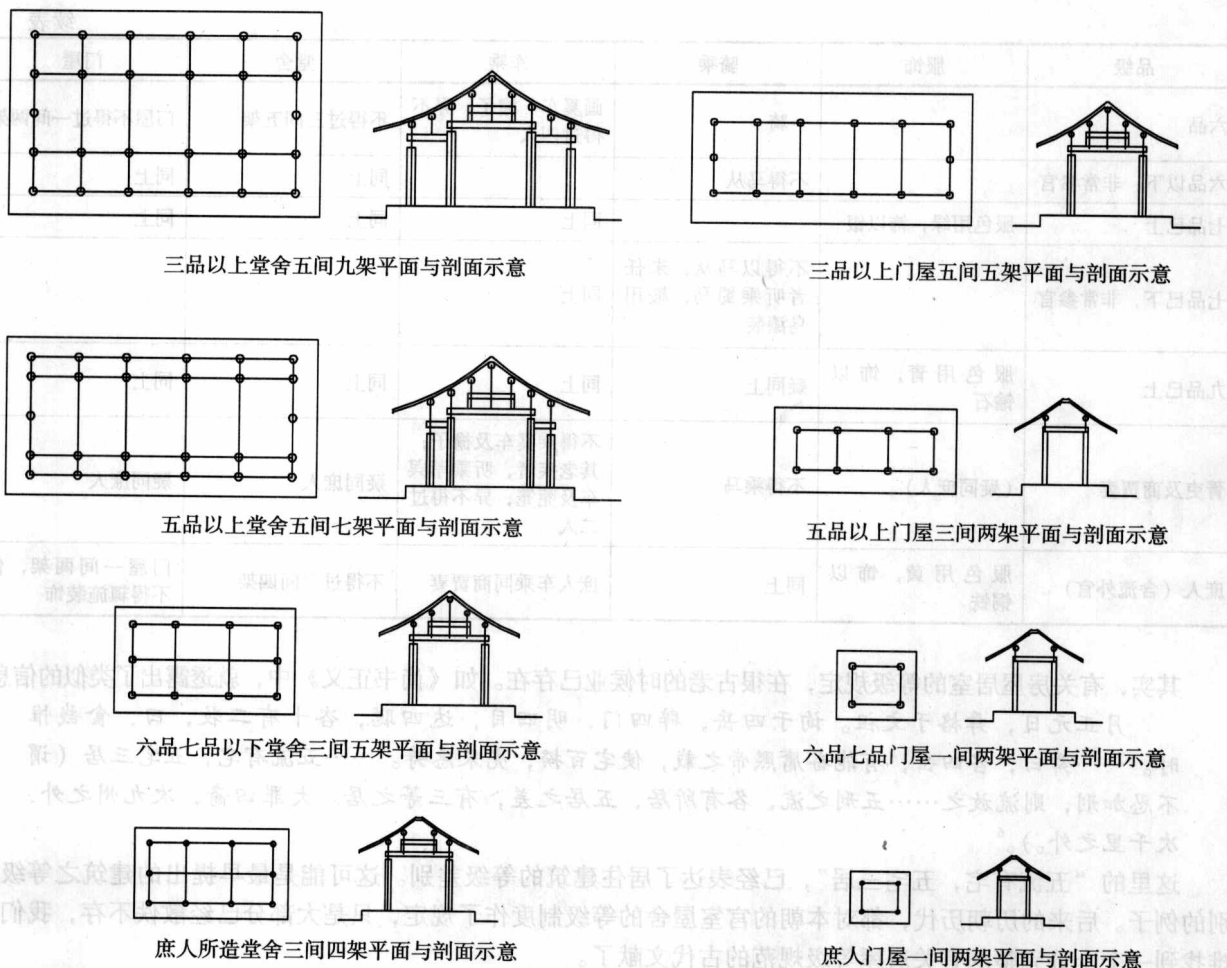


图 1-1 唐代《营缮令》中规定的品官庶人堂舍门屋尺度等级比较示意

近者或有不守敕文，因循制造，自今以后，伏请禁断。

又庶人所造堂舍，不得过三间四架，门屋一间两架，仍不得辄施装饰。

又准律，诸营造舍宅，于令有违者，杖一百。⁵

现将如上的规制排列如表 1-1 所示，从中略可看出唐代品级制度在服饰、乘骑、乘车、堂舍、门屋等方面森严的划分，而实际的建筑等级分划，在这里描述得还比较粗略，一定更为严格而明晰。

表 1-1

品级	服饰	骑乘	车乘	堂舍	门屋
亲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后；一品及开府，仪同三司	服色用紫，饰以玉	七骑 (或九骑)	金铜饰轵车、檐子，鼻不得过八人	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	
二品及特进	许服玉，及通犀；	五骑 (或九骑)	同上	不得过五间九架	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五间五架
三品及散官	许服花犀、斑犀及玉，又服青碧者，许通服绿，	三骑 (或七骑)	金铜饰轵车、檐子，鼻不得过六人	同上	同上
四品、五品		二骑 (四品或五骑)	白铜饰轵车，白铜饰檐子，鼻不得过四人	不得过五间七架	厅厦两头门屋，不得过三间两架，仍通作乌头大门
五品已上	服色用朱，饰以金			(同上)	(同上)

续表

品级	服饰	骑乘	车乘	堂舍	门屋
六品		一骑	画奚车、檐子，舁不得过四人	不得过三间五架	门屋不得过一间两架
六品以下，非常参官		不得马从		同上	同上
七品已上	服色用绿，饰以银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品已下，非常参官		不得以马从，未任者听乘蜀马，鞍用乌漆装	同上		
九品已上	服色用青，饰以银石	疑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胥吏及商贾妻	(疑同庶人)	不得乘马	不得乘奚车及檐子；其老疾者，听乘苇舆车及菟笼，舁不得过二人	疑同庶人	疑同庶人
庶人(含流外官)	服色用黄，饰以铜铁	同上	庶人车乘同商贾妻	不得过三间四架	门屋一间两架，仍不得辄施装饰

其实，有关房屋居室的等级规定，在很古老的时候业已存在。如《尚书正义》中，就透露出了类似的信息：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询于四岳，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时。……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亮采惠畴。……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⁶

这里的“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已经表达了居住建筑的等级差别。这可能是最早提出的建筑之等级差别的例子。后来的历朝历代，都对本朝的宫室屋舍的等级制度作了规定，只是大部分已经散佚不存，我们很难找到一个十分完整的有关房屋等级规范的古代文献了。

既然有制度，就有对制度的僭越，这就是历史上反复出现的“逾制”问题，这一问题也同样突出地表现在服饰、骑乘、车骑、宅居等诸方面。“逾制”的问题早在上古的周代就已经出现，如：

其西人京师之子，则有粲粲然鲜盛之衣服，言王意纵西人，使令骄溢，不赋之也。王既政偏如是，又上下无制，致舟楫之人之子，以熊黑之皮是为衣裳，言贱人逾制而奢富也。其私家之人之子，则百僚之官于是登用之，小人得志骄贵也。此周道之衰，已所以偏苦。⁷

春秋战国时代，礼制丧失，各诸侯国在礼仪制度及建筑等级上的“僭礼”、“逾制”现象频频出现：

献六羽，僭礼于宗庙也。丹楹刻桷，奢也。世室屋坏，怠也……筑三囿三台楚宫，劳民以事游畋也，取民之失也。新作南门，变常也。新作雉门，及两观久不修，又逾制也。⁸

西汉晚期，承平日久的西汉王朝内部再一次危机重重，而危机之原因，首先就在于君臣长幼礼制尊卑秩序的崩坏，“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未闻修身遵礼”，汉成帝永始四年（公元前13年）曾下诏书，对礼制规范与等级制度重新加以明确：

圣王明礼制以序尊卑，异车服以章有德，虽有其财，而无其尊，不得逾制……。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四方所则，未闻修身遵礼，同心忧国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被服绮罗，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娶、葬埋过制。……青、绿民所常服，且勿止。⁹

一般说来，僭越“逾制”的核心问题，是大广宅第舍屋，如汉武帝时的晁错特别指出的：“古者，亲近而疏远，贵所同而贱非类。不赏无功，不养无用。今蛮、貊无功，县官居肆，广屋大第，坐禀衣食。”¹⁰而如上所引汉成帝有关建筑逾制的例子同样也是“广第宅，治园池，……设钟鼓”。这说明对第宅建筑基址规模的任意扩大（广第宅），及在住宅中建造园林（治园池），或在住宅内设置钟鼓（设钟鼓）等，都是典型的僭越行为，是公开的“逾制”。而明确尊卑制度，恪守上下秩序之要点首先就在于“宫室、车服不逾制度，事节财足，黎庶和睦”¹¹。但对制度的僭越首先出现在与帝王有着密切关联的阶层与人群。如东汉时的河南、南阳都是帝王近臣与近亲的所在，这些地方的“田宅逾制”是一件时常困扰东汉帝王的事情。

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¹²

至于京师贵胄，王畿豪门，逾制僭越之事就更是常见了，而最为严重的逾制行为就是大规模的第宅建造，以及在宅舍中放肆地使用装饰，此外还有丧葬制度的僭越：

诸王主贵戚，骄奢逾制，京师尚然，何以示远？¹³

又今外戚四姓贵幸之家，及中官公族无功德者，造起馆舍，凡有万数，楼阁连接，丹青素垩，雕刻之饰，不可单言。丧葬逾制，奢丽过礼，竞相放效，莫肯矫拂。¹⁴

在每一个王朝的发展过程中，常常会出现中央权力的削弱与地方权力的膨胀，而随着地方势力的日益坐大，一些封疆大吏与地方豪强在府第、宅居上的逾制现象也成为历代朝廷关注的一个问题，如东汉末年：

初，（皇甫）嵩讨张角，路由邳，见中常侍赵忠舍宅逾制，乃奏没入之。¹⁵

针对地方逾制等问题，从汉武帝元封5年始，就设立了刺史制度，并下诏六条授予刺史督察的权力，以加强对地方官员的监督。刺史是汉代时中央派驻地方的大员，所谓“汉法，刺史以六条察二千石，岁终奏事”¹⁶，南朝宋也十分敏感地注意到了这一问题：

刺史，每州各一人。……周改曰典，秦曰监御史，而更遣丞相史分刺诸州，谓之刺史。刺之为言，犹参覈也。写书亦谓之刺。……刺史班行六条诏书，其一条曰，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¹⁷

所以刺史的责任，是对地方官吏与强宗豪右的监督，并及时地将下情上达，而其监督的首要内容，就是防止地方势力在土地兼并与宅舍逾制方面的僭越行为。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田地与宅舍逾制的问题是困扰中央政府的首要问题之一。

北魏太和年间，在迁都洛阳后，都城初创，面临的首要问题也是申明制度，规划街衢，分别寺署，区划四民，防止第宅舍屋的僭越逾制：

顷来北都富室，竞以第宅相尚，今因迁徙，宜申禁约，令贵贱有检，无得逾制。端广衢路，通利沟渠，使寺署有别，四民异居，永垂百世不刊之范，则天下幸甚矣。¹⁸

隋代曾设四品衔的“司隶台大夫”，其下辖“别驾”（从五品）两人，分别掌管两京的巡察，另辖刺史14人（正六品）巡察京畿之外的地区，下面配置有从官40人，分察诸郡事务，其所巡察的重要内容之一，仍然是“田宅逾制”：

其所掌六条：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不。二察官人贪残害政。三察豪强奸猾，侵害下人，及田宅逾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虫灾，不以实言，枉征赋役，及无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内贼盗，不能穷逐，隐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才异行，隐不贡者。每年二月，乘轺巡郡县，十月入奏。¹⁹

唐代宅第屋舍逾制的问题尤为严重，特别是天宝末年丧乱以来，地方势力膨胀，一些地方藩镇势力，甚至在京师大兴土木，逾制无算，被时人讥为“木妖”：

久将边军，属西蕃寇扰，国家倚为屏翰。前后赐与无算，积聚家财，不知纪极。在京师治第舍，尤为宏侈。天宝中，贵戚勋家，已务奢靡，而垣屋犹存制度。然卫公李靖家庙，已为嬖臣杨氏马廐矣。及安、史大乱之后，法度隳弛，内臣戎帅，竞务奢豪，亭馆第舍，力穷乃止，时谓“木妖”。²⁰

京师宅第逾制，尤以宰相元载、军将马磷，及宦官刘忠翼等朝中权贵们为甚，马磷宅中，仅其中堂建筑，就“费钱二十万贯，他室降等无几”，在他发丧期间，京师人众数十百人，假称是他的旧吏，争相赴其宅第中吊唁，其实就是想一睹其宅第中堂的豪奢宏大之貌²¹：

德宗在东宫，宿闻其事；及践祚，条举格令，第舍不得逾制，仍诏毁马磷中堂及内官刘忠翼之第；磷之家园，进属官司。自后公卿赐宴，多于磷之山池。²²

壬申，毁元载、马磷、刘忠翼之第，以其雄侈逾制也。²³

当然，唐代宅第舍屋的逾制问题，绝不仅仅是发生在官宦之家，皇亲国戚之中，逾制现象尤为严重，如史书中提到的太平公主、安乐公主，都是以宅舍僭越而获罪的。这不是本节讨论的问题，我们将在有关王府第宅一节中加以详细叙述。以后的历朝历代，都有宅舍逾制的问题，其中一些甚至成为政治斗争的手段，这里不拟逐一加以详述，仅举几个例子，由此可以略窥一斑，如宋代时所倚重的军将兵帅：

中外兵帅多出贵幸之门，营利自丰，素召众怨，教阅灭裂，军容不整。且近习甲第名园，越法

逾制，别墅列肆，在在有之，非赂遗何以济欲？²⁴

明初，朱元璋的同乡周德兴恃功而宅舍逾制，遭到有司的弹劾，明太祖因其军功而特别宽恕了他：

德兴功既盛，且恃帝故人，营第宅逾制。有司列其罪，诏特宥之。²⁵

有时，帝王也以纵容臣子的宅舍逾制，以利于其驾驭统治的目的。明正统、景泰间，武将石亨倚功自傲，而皇帝为笼络他，为其造屋逾制，规制比拟王府：

初，帝命所司为亨营第。既成，壮丽逾制。帝登翔凤楼见之，问谁所居。恭顺侯吴瑾谬对曰：“此必王府。”帝曰：“非也。”瑾曰：“非王府，谁敢僭逾若此？”帝领之。亨既权侔人主，而从子彪亦封定远侯，骄横如亨。两家蓄材官猛士数万，中外将帅半出其门。都人侧目。²⁶

清代乾隆年间的权臣和珅就是以僭越逾制而著称于史的：

五十一年，御史曹锡宝劾和坤家奴刘全奢僭，造屋逾制，帝察其欲劾和珅，不敢明言，故以家奴为由。命王大臣会同都察院传问锡宝，使直陈和珅私弊，卒不能指实。和珅亦预使刘全毁屋更造，察勘不得直，锡宝因获谴。²⁷

到和珅被罪之时，其宅舍被查抄，其宅舍制度规模，几与帝王宫殿相拟仿，而其家奴刘全的家产，也达20余万，此前御史所劾其“造屋逾制”的问题，也不言自明了：

……所抄家产，楠木房屋僭修逾制，仿照宁寿宫制度，园寓点缀与圆明园蓬岛、瑶台无异，大罪十三。蓟州坟茔设享殿，置隧道，居民称和陵，大罪十四。所藏珍珠手串二百余，多于大内数倍，大珠大于御用冠顶，大罪十五。宝石顶非所应用，乃有数十，整块大宝石不计其数，胜于大内，大罪十六。藏银、衣服数逾千万，大罪十七。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藏金六千余两，地窖埋银三百余万两，大罪十八。通州、蓟州当铺、钱店资本十余万，与民争利，大罪十九。家奴刘全家产至二十余万，并有大珍珠手串，大罪二十。²⁸

宅第舍屋的僭越逾制，贯穿于中国数千年历史之始终。而其根本的意义所在，就是传统中国社会所赖以继的等级秩序与礼制规范。僭越与反僭越，逾制与反逾制，一方面围绕对中央权力的加强与削弱之间的斗争，另外一方面，还穿插有种种的政治争斗与权力角逐。如清初对睿亲王多尔袞府第逾制问题的论处，就是一例：

顺治元年，王令政事先白睿亲王，列衔亦先之。五月，睿亲王率师入山海关，定京师。十月，封为信义辅政叔王，赐金千、银万、缎千疋。四年二月，以府第逾制，罚银二千，罢辅政。五年三月，贝子屯齐、尚善、屯齐喀等讦王诸罪状，言王当太宗初丧，不举发大臣谋立肃亲王豪格。召王就质，议罪当死，遂兴大狱。勋臣额亦都、费英东、扬古利诸子侄皆连染，议罪当死，籍没。既，改从轻比，王坐降郡王，肃亲王豪格遂以幽死。²⁹

从一般意义上说，从对历史上有关宅舍逾制问题的观察，可以透析出中国古代住宅建筑的等级规范与宅舍制度及其基址规模的一些信息。

第二节 古代园宅制度与中国人的居住理想

一、田宅、宅田、园宅及芳林园宅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农业是其立国之本，土地又是农业之本。古代中国人是依附于土地而生存的。正因为如此，古代中国人赖以生活起居的住宅与其赖以生存的田地两者之间，是须臾不可分离的。正因为这样，古代中国人总是将“田”与“宅”这两个字连在一起使用，或称“田宅”，其意包括田地与屋宅，或称“宅田”，其意似为住宅，以及住宅范围内的园圃所占有的地基。

“田宅”一词，最早可见于《竹书纪年》，卷上，“殷商成汤”节，“太甲”段：

七年，王潜出自桐，杀伊尹，天大雾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³⁰

这说明，自殷商时代，父死而裂其父之“田宅”以“中分”之，已成惯例。这里“田宅”一词可能包括了田地与住宅两个方面的内容。

《尚书·周书》，“多方第二十”中，周成王回答周公的问话时说：

今我曷敢多诰？我惟大降尔四国民命。尔曷不忧裕之于尔多方？尔曷不夹介义我周王享天之命？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这里的宅与田是截然分开的两个概念，宅者，住所也；田者，田地也。但两者的关系之密切，却是不容质疑的。田宅或宅田，一般包含有两个层面的意义，宅者，第宅也；田者，田业也。后来的一些典籍中就直接用了“第宅田业”、“屋宅田桑”或“第宅田亩”这样的组合词，如：

（汉献）帝求母王美人兄斌，斌将妻子诣长安，赐第宅田业，拜奉车都尉。³¹

（南齐建武四年十一月）丁亥，诏“所在结课屋宅田桑，可详减旧价。”³²

（康熙）五十二年，复请，许解任还京师，给第宅田亩，以旌其廉。³³

古时的“宅”字，还常常作动词用，有“宅于”的意思，如《尚书·周书》，“召诰”第十四所云：

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诰》。

其意为“宅于洛邑”，也即是说，希望住在洛邑，或希望在洛邑立宅。同篇中又有：

王乃初服。呜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贻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历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³⁴

在古代文献中所出现的“宅田”一词，在很多情况下就是“宅舍”的意思，当然，这是一块包容了可以有“圃树果蔬之属”的宅地：

玄谓里，居也，案：《尔雅》云里邑，不谓训里为邑，故郑云里居也。云“圃树果蔬之属”者，此为田首之界，家有二亩半，以为井灶葱韭者，故得种树果蔬之属。……云“樊圃谓之园”者，《大宰》九职有园圃毓草木，并园言之，《诗》折柳樊圃，故云樊圃谓之园也。引《士相见》者，破先郑以为宅田为民宅之义也。³⁵

说明至少在郑玄看来，“宅田”之义即为“民宅”。但从文献中看，宅田一词有时不具有住宅的意思，似乎仅仅是某种类型的田地而已，如《周礼·地官》，“司徒第二”中有：

载师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国宅无征，国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时征其赋。

这里所说的“宅田”，似为近郊普通农家的田地。是否也包括农民的住宅，还不很肯定。从上下文看，其园廛场圃之地，是城市中住宅的园圃地，所征收的税赋为1/20，而位处近郊的“宅田”要缴纳1/10的税赋，远比城市住宅中的园圃地所征的要高，这里所说的“宅田”可能是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我们还可以从这一段话中看出，古代中国人的住宅中，往往也包括了宅中的园圃土地，这里所说的“宅不毛者”，当是指住宅中的园圃不生长桑榆蔬果之意，也从反面说明了一般意义上的住宅应该包括种植桑榆蔬果的园圃。所以，古代中国人的住宅，也往往称作“园宅”。

《晋书·列传》记载琅琊临沂人王戎“袭父爵，辟相国掾，历史部黄门郎、散骑常侍、河东太守、荆州刺史，坐遣吏修园宅，应免官，诏以赎论。”³⁶这是史书中较早提到“园宅”一词的地方。《晋书》中还记载桓玄：“人士有法书好画及佳园宅者，悉欲归己，犹难逼夺之，皆蒯博而取。遣臣佐四出，掘果移竹，不远数千里，百姓佳果美竹无复遗余。”³⁷这里似可看出，晋代时人已经开启住宅园林之端倪。由文中所看，这里的园宅，已经有了住宅与园林两重含义。但并不是说凡言“园宅”都是在指“住宅园林”。如北魏至隋唐时实行的均田制，其所说园宅，就是泛指住宅及住宅中的园圃的。如《隋书·食货志》载：

自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³⁸

这里所说的园宅，大约只能是带有园圃的普通住宅了。而从史籍中来看，“园宅”一词是确定无疑地专指住宅而言的。为了便于分析，我们把一般性史籍中出现的“园宅”的情况列表1-2中。

出现“园宅”一词的史料举例

表 1-2

资料出处	文献内容	关键词含义
《晋书》卷43	袭父爵，辟相国掾，历史部黄门郎、散骑常侍、河东太守、荆州刺史，坐遣吏修园宅，应免官，诏以赎论	意为住宅

续表

资料出处	文献内容	关键词含义
《晋书》卷 99	人士有法书好画及佳园宅者，悉欲归己，犹难逼夺之，皆蒲博而取。遣臣佐四出，掘果移竹，不远数千里，百姓佳果美竹无复遗余	意为住宅
《宋书》，卷 58 (《南史》卷 20 亦载)	九年，东乡君薨，资财钜万，园宅十余所，又会稽、吴兴、琅邪诸处，太傅、司空琰时事业，奴僮犹有数百人。公私咸谓室内资财，宜归二女，田宅僮仆，应属弘微	将“园宅”与“田宅”分述，园宅为住宅无疑
《宋书》，卷 94 (《南史》，卷 77 载同)	(杨) 运长质木廉正，洁身甚清，不事园宅，不受饷遗，……	意为住宅
《南齐书》，卷 1 (《南史》卷 4 亦载)	初，勳高尚其意，托造园宅，名为“东山”，颇忽世务	意似为园林
《南齐书》，卷 54	明帝即位，胤卖园宅，将遂本志	意为住宅
《梁书》，卷 13	约性不饮酒，少嗜欲，虽时遇隆重，而居处俭素。立宅东田，瞩望郊阜。尝为《郊居赋》其辞曰：……尔乃傍穷野，抵荒郊；编霜蒹，葺寒茅。构栖噪之所集，筑町疇之所交。因犯檐而刊树，由妨基而剪巢。……布濩南池之阳，烂漫北楼之后。或幕渚而庇地，或紫窗而窥廊。若乃园宅殊制，田圃异区。……	意为住宅
《梁书》，卷 51	胤虽贵显，常怀止足。建武初，已筑室郊外，号曰小山，恒与学徒游处其内。至是，遂卖园宅，欲入东山，……	意为住宅
《魏书》，卷 42 (《北史》卷 36 亦载)	子裔，字豫孙，袭爵。性豪爽，盛营园宅，宾客声伎，以恣嬉游	意为住宅园林
《魏书》，卷 93 (《北史》卷 92 亦载)	椿僮仆千余，园宅华广，声伎自适，无乏于时。或有劝椿仕者，椿笑而不答。雅有巧思，凡所营制，可为后法	规模甚大的住宅及园林
《隋书》，卷 24	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	普通人的住宅
《北史》，卷 54	园宅闲素，门无杂客，性不饮酒，而不爱重宾游	意为住宅
《旧唐书》，卷 8	(开元) 八年甲寅，制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为诫，以其无益亡者，有损生业故也。近代以来，共行奢靡，递相效仿，浸成风俗，既竭家产，多至凋弊。……卜宅于地，盖思墓之所存。古者不封，未为非达。且墓为真宅，自便有房，今乃别造田园，名为下帐，又冥器等物，皆竞骄侈。失礼违令，殊非所益。宜令所司据品令高下，明为节制：冥器等物，仍定色数及长短大小；园宅下帐，并宜禁绝；坟墓莹域，务遵节俭；……	这里的园宅，疑指陪葬用的住宅式明器
《旧唐书》，卷 43	……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坊村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为邻，五邻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凡天下之户，量其资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园宅之地亦如之	指普通住宅
《新唐书》，卷 46	户部郎中、员外郎，掌户口、土田、赋役、贡献、蠲免、优复、婚姻、继嗣之事，以男女之黄、小、中、丁、老为账籍，以永业、口分、园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调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户，……	指普通住宅
《新唐书》，卷 49 下	田曹司田参军事，掌园宅、口分、永业及荫田	指普通住宅
《旧五代史》，卷 69 《新五代史》，卷 16 亦载	(刘延皓) 掠人财贿，纳入园宅，聚歌僮为长夜之饮，……	为官宦之宅
《宋史》，卷 124	乾德三年六月，……仍诏礼官议定吉凶仪仗礼例以闻。太常礼院言：“检详故事，晋天福十二年葬故魏王，周广顺元年葬故枢密使杨邠、侍卫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例，并用一品礼。墓方圆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明器九十事，石作六事，……黄白纸帐、园宅、象生什物、行幕，并志文、挽歌词、启撰启奠祝文，并请下司修制	疑指陪葬用的住宅式明器
《宋史》，卷 298	(陈希亮四子) 值字季常，……自谓一世豪士。稍壮，折节读书，欲以此驰骋当世，然终不遇。洛阳园宅壮丽与公侯等，河北有田岁得帛千匹，晚年皆弃不取。……庵居蔬食，徒步往来山中，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不与事相闻，人莫识也	指城市中的住宅
《宋史》，卷 298	中人规景华苑，欲夺故相富弼园宅。(范) 致虚言：“弼和戎有大功，使朝廷享百年之安，乃不保数亩之居邪？”弼园宅得不取	指官宦之宅，面积为“数亩”
《宋史》，卷 427	(邵雍) 初至洛，蓬荜环堵，不庇风雨，躬樵爨以事父母，虽平居屡空，而怡然有所甚乐，人莫能窥也。……富弼、司马光、吕公著诸贤退居洛中，雅敬雍，恒相从游，为市园宅。雍岁时耕稼，仅给衣食。名其居曰“安乐窝”，因自号安乐先生。……好事者别作屋如雍所居，以候其至，名曰“行窝”	指城市住宅，规模不大，故好事者可仿之